

广西壮族自治区 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直纪监工发〔202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机关党员纪律教育 确保廉洁过节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机关纪委：

2020年春节即将来临，中办国办、自治区纪委先后印发通知，重申过节纪律。为进一步严明纪律，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自治区实施细则成果，强化以案促改，结合我委近期审理的典型案例，现就加强机关党员纪律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近期审理发现的突出问题

近段时间，我委连续审理了多起区直机关党员干部违规

吃喝、违规接待、聚众饮酒甚至酒驾醉驾案件，给予批评教育6人，诫勉1人，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10人，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2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判处刑罚3人。其中，处级干部9人，科级及以下干部13人。这些案件中，有的顶风违纪，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甚至有的在接受宴请后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多人死伤；有的责任缺失，组织单位人员到扶贫联系点开展教育活动期间搞大吃大喝、聚众饮酒；有的惯性思维作怪，以地处基层或工作需要为由，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搞变通”“打折扣”，无公函接待，或违规上烟酒，超次数、超标准接待，超人数陪餐，虚列开支套取公款购买烟酒等用于接待；有的法律观念淡薄、心存侥幸，参加聚餐饮酒后，酒后驾驶机动车并疲劳驾驶，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睡觉导致发生追尾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者在市内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刑罚。在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判处刑罚的3人中，有的是年轻的业务骨干，有的是即将退休的老同志，甚至有的还是机关党务干部、纪检干部，教训十分深刻，令人十分痛惜，值得大家警醒！

二、严明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各单位机关纪委要通过上述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举一反三，对照检查，强化以案促改，

发挥案件治本功能。要将自治区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通知》（桂纪发〔2016〕2号）提出的“**十个严禁**”以及《关于进一步重申纪律要求严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的通知》（桂纪通〔2019〕20号）的“**九个严禁**”要求，贯彻到每一个党支部，传达到每一名党员。此外，还要提醒全体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酒后驾驶的严重危害性，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坚决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确保安全文明驾驶，切实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负责。

各单位机关纪委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对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增强抓作风改作风正党风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忠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继续保持高度警惕，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紧盯春节、壮族“三月三”、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顶风违纪的一律严肃查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以身作则，带头模范执行纪律要求

各单位机关纪委要在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自治区实施细则上带好头。机关纪委书记和专职纪检干部要严格执行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关于严禁纪检监察干部饮酒有关要求的通知》（桂纪办通〔2019〕38号）提出的“**四个不**

得”：不得在公务出差期间饮酒，包括在公务接待外参加、组织自费或他人付费的饮酒活动；不得在饮酒后从事执纪执法工作，特别是谈话、讯问、询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不得在留置场所内饮酒，以及饮酒后进入留置场所；不得携带纪检监察文书资料及涉密材料饮酒，以及饮酒后携带上述材料。一旦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从重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0年1月20日